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劉素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施劉素卿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施劉素卿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先後二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為本案行為時已滿80歲，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頁），均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前案紀錄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1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18條第3項、第42條第3
02 項、第51條第7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曹尚卿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90號

28 被 告 施劉素卿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施劉素卿前有多次竊盜前科，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3 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3年4月21日上午7
04 時1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攤商前，趁陳
05 明玲購物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明玲外套左口袋之錢包1
06 只（錢包價值新臺幣【下同】100元，內有現金4,000元、大
07 潤發會員卡1張、家樂福會員卡1張）得手後離去；(二)於同日
08 上午8時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攤商
09 前，趁陳桂英購物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桂英隨身背包內
10 錢包1只，取出錢包內現金4,000元得手，再將錢包丟置地上
11 後離去。嗣因陳明玲、陳桂英事後發現錢包遭竊，報警處
12 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陳明玲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劉素卿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
16 不諱，核與告訴人陳明玲及被害人陳桂英於警詢之陳述情節
17 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擷取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8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20 犯上開各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查被
21 告已與告訴人陳明玲、被害人陳桂英調解成立，被告同意分
22 別賠償告訴人陳明玲、被害人陳桂英各新臺幣4,000元（含
23 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告訴人陳明玲、被害人陳
24 桂英並均表明不再追究等情，此有113年6月13日臺灣臺北地
25 方法院民事調解庭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筆錄、調解紀錄表、
26 聲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查，請審酌上情，量處被告適當之
27 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1

檢 察 官 洪敏超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書 記 官 陳淑英